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及因應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)
- 二、定明輸出貨品之包裝規定，以利出口人遵守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)
- 三、因應目前輸出許可證申請作業實務，修正以電子簽證方式為原則，並定明例外得以書面方式辦理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四、因應現行核准專案輸出案件審核需要，增列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出許可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